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本文屬於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為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本集團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閣下在決定投資本集團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優質棉紗及床品製造及分銷。儘管本集團過往專注於棉紗業務，有關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收益及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之84.0%及96.9%，本集團已成功發展及擴大本集團之床品業務，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收益及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之45.6%及78.8%，而棉紗業務則繼續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提供穩定現金流及純利。

根據Euromonitor所進行市場調查，於二零零九年，細支及高支棉紗行業五大公司佔總市場份額2.6%，而排名第一之公司則佔總市場份額1.3%，按細支及高支綿紗銷售價值計，本集團為中國第四大紗線製造商，佔總市場份額0.2%。根據中國棉紡織行業協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兩份確認，就生產規模而言，本集團為中國十大棉紗製造商之一，亦是中國少數有能力製造高支紗之大型製造商之一。本集團「泰豐」品牌精梳棉紗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授中國名牌產品稱譽。

本集團之棉紗生產業務以細支及高支棉紗（即分別為29至60支及60支以上）為重點。細支棉紗最常用於棉紡織業，而高支棉紗則通常用於生產較優質棉紡織品。隨著中國生活水平不斷提升，本集團相信較高支棉紗之需求將增加。本集團目前有逾450,000個紗錠用於棉紗生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棉紗收益中超過90%來自銷售細支及高支棉紗。本集團提供逾120種各式各樣之棉紗產品。除棉紗支數外，本集團憑藉棉紗之其他特點包括混紡纖維、精梳及無結令本集團棉紗產品從市場其他棉紗產品中脫穎而出。本集團之棉紗銷售予中國及海外布料製造商。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以床品分銷商之身分開展本集團之床品業務。根據Euromonitor所進行市場調查，於二零零九年，按零售價值計，五大床品企業佔中國床品市場總市場份額約6.8%，而排名第一之企業則佔總市場份額1.8%，本集團為中國第八大床品製造商，佔總市場份額0.4%。根據中國家用紡織品行業協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概 要

之認證，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七年獲確認為中國其中一間具領導地位之家用紡織品生產商。本集團床品之「泰豐」品牌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中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認可為馳名商標。

本集團床品大部分於中國以本集團「泰豐」品牌作為品牌床品出售，而小部分則作為貼牌床品行銷海外。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相關特許經營權後，以「IBENA」品牌出售小部分本集團床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床品 — 「IBENA」品牌」一節。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在中國國內銷售本集團品牌床品，以鞏固本集團於中國床品市場之地位。本集團大部分品牌床品主要透過分銷商於中國出售。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之分銷商主要以大額基準向彼等之公司客戶銷售本集團之產品。並無經營零售店之分銷商主要向公司客戶大額銷售。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直接管理本集團床品分銷商之銷售網絡，包括零售店舖及專櫃。本集團亦於本集團直接經營之零售店舖及專櫃營銷本集團品牌床品。本集團按策略選取沃爾瑪、銀座百貨、利群集團及大潤發等知名連鎖店及百貨店開設由本集團直接經營之專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本集團與康佰訂立合作協議，康佰為中國著名健康床品連鎖管理公司，於中國有逾2,000間加盟店。根據合作協議，(1)本集團擬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前將本集團「泰豐」品牌床品運送至100間指定康佰店舖試賣，並於同年第三季增至300間，而最終為於二零一一年前於康佰加盟網內所有店舖出售；(2)本集團將為康佰健康床品系列非功能部件之指定製造商及供應商；及(3)本集團與康佰將於床品市場共同開發新產品及新品牌名稱，並共同享有新開發品牌名稱及有關商標帶來之好處。本集團董事相信，憑藉康佰之銷售網絡，與康佰合作將有利本集團之品牌建立及發展，並可透過為康佰店舖生產指定產品支持本集團床品之需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銷售網絡包括47名分銷商及18個由部分本集團分銷商經營之零售店舖或專櫃，以及本集團直接經營之4間零售店舖及115個於連鎖店及百貨店開設之專櫃。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悉，本集團床品分銷商為於中國及海外從事家用紡織品買賣及分銷之本地實體。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之分銷商主要以大額基準向彼等之公司客戶銷售本集團之產品。本集團廣闊之銷售網絡覆蓋中國19個省份及直轄市。此外，若干知名海外家用紡織品零售商向本集團之海外分銷商客戶採購本集團之貼牌床品。就本集團直接出口銷售予海外客戶之本集團棉紗及床品而言，本集團董事確認(i)遵守中國相關出口法律及規例乃本集團之責任；及(ii)本集團客戶安排海外國家之清關，因此確保遵守海外國家相關入口法例及規例乃彼等之責任。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就彼等所知悉，山東泰豐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之中國相關出入口法例及規例。

概 要

為發展及加強本集團國內床品銷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委聘一間中國市場推廣顧問公司於各方面就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提供顧問服務，包括品牌策略計劃及推廣、優化本集團產品結構、市場分析、提升店舖形象、加強分銷管理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培訓。顧問服務協議之年期為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為滿足本集團床品之需求，本集團目前有超過400台縫紉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生產超過1,000,000件／套床品。本集團提供超過1,000款床品，按產品功能、種類、顏色、款式及尺碼等分類。本集團於紡紗業之專業知識，使本集團能以具備不同功能特質之特別物料(如天絲及莫代爾纖維)混紡出新布料，藉以增加本集團床品之功能特質，從而迎合客戶對床品不斷改變之需求。本集團在棉紗及床品生產方面具備強大研發能力，加上穩定及龐大之供應網絡，本集團得以建立全面業務鏈，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及使本集團較其競爭對手更為突出。

本集團位於山東省，其為中國最大產棉省份之一，亦為棉紡織品主要產地，極具策略優勢。憑藉本集團所處策略位置，本集團可以更省時及符合成本效益之方法採購原材料及出售本集團製成品。本集團之生產基地位於山東省萊蕪市，總建築面積逾230,000平方米，設有六個棉紗車間及一個床品車間。

於過往數年，本集團收益及盈利能力大幅增長。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34,3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54,1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4%。於同期，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3,8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07,1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5%。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產品劃分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棉紗	785,226	84.0	785,862	74.3	736,938	54.4
床品						
貼牌床品	135,425	14.5	65,195	6.2	96,614	7.2
品牌床品	13,647	1.5	206,467	19.5	520,516	38.4
小計	149,072	16.0	271,662	25.7	617,130	45.6
總收益	<u>934,298</u>	<u>100.0</u>	<u>1,057,524</u>	<u>100.0</u>	<u>1,354,068</u>	<u>100.0</u>

概 要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將床品業務重心由貼牌床品轉移至品牌床品，而本集團品牌床品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亦上升152.1%，主要由銷量上升105.9%所帶動，主要反映本集團成功擴展分銷渠道之地域覆蓋，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3個省份及直轄市有6名分銷商擴展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15個省份及直轄市有45名分銷商及16間由本集團分銷商經營之零售店舖或專櫃，以及位於連鎖店及百貨店內由本集團直接經營之4間零售店及78個零售專櫃，本集團品牌床品之平均售價上升22.4%。就貼牌床品而言，銷售額上升主要由於銷量增加44.3%，反映本集團貼牌床品之市場需求上升。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財務表現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本身具備下列競爭優勢，可把握重大機會壯大本集團業務：

- 憑藉龐大分銷網絡提升本集團床品於中國之銷售；
- 業務規模足以生產優質產品並受惠於規模經濟帶來之協同效益；
- 產品組合全面，以高附加值產品為策略重點；
- 強大研發能力及生產專業知識；
- 著名品牌及強大客戶基礎；及
- 經驗豐富、穩定一致及全情投入之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本集團主要策略及未來計劃為：

- 提升床品銷售業務及加強建立品牌；
- 增強產品設計及品質控制能力；及
- 擴展及提升產能並專注於高增值產品。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為綜合全面收益表數據之概要，乃取自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投資者於閱讀此等經選定綜合財務數據時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項下之討論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34,298	1,057,524	1,354,068
銷售成本	(769,323)	(870,556)	(957,737)
毛利	164,975	186,968	396,331
其他收入	12,186	11,414	11,03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590)	(14,470)	(21,609)
行政開支	(16,820)	(23,228)	(33,702)
上市開支	(5,465)	—	(26,012)
財務成本	(19,473)	(28,788)	(18,950)
除稅前溢利	123,813	131,896	307,089
所得稅開支	—	(24,962)	(58,801)
年內溢利	123,813	106,934	248,288

發售統計數據

除另有指明者外，編製全球發售數據時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發售價介乎每股2.06港元至3.09港元（並無計及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根據發售價 每股2.06 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每股3.09 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2,060,000,000 港元	3,090,000,000 港元
過往市盈率 ⁽²⁾	7.30 倍	10.96 倍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1.245 港元	1.483 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過往市盈率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每股盈利28.2港仙根據各發售價以備考基準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發售價分別為2.06港元及3.09港元計算。
- (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宣派之特別股息人民幣80,000,000元，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向當時合資格股東派付。倘計及派付特別股息總額人民幣80,000,000元，根據發售價分別為2.06港元及3.09港元計算，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至每股1.155港元及1.392港元。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宣布向本集團當時合資格股東派付人民幣50,000,000元之特別股息。本公司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宣布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名列本集團股東名冊之本集團股份當時持有人派付人民幣80,000,000元之特別股息。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山東泰豐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山東泰豐向其離岸股東永興創建支付特別股息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之主要程序為(i)由山東泰豐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宣派股息；(ii)向主管稅務機構取得相關稅務證書；及(iii)與相關指定匯款銀行完成就離岸匯款之批准程序。山東泰豐已通過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宣派特別股息，並向地方稅務機構作出申請，以發行所需稅務證明書。上述申請已獲地方稅務機構接納，而當獲發稅務證明書後，山東泰豐已向指定匯款銀行申請離岸匯款之批准。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取得離岸匯款之批准後向合資格股東派付。投資者應注意支付特別股息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可能產生之影響。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山東泰豐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21,200,000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悉數派付。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其他股息。本公司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一定可作為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本集團董事於考慮其經營業績、財政狀況、資本需求、現金需求(包括資本支出、本集團信貸融資條款項下限制(如有))、本集團發展計劃及董事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後，或會於將來宣派股息。股份之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

概 要

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及有關股息金額將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本集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批准任何宣派股息，其金額不得高於本集團董事建議之金額。此外，本集團董事可不時派付與本集團溢利相符之有關中期股息，或於彼等認為適當之日期派付適當金額之特別股息。概不可自可合法用作分派之本集團溢利及儲備以外之資金宣派或派付股息。

日後宣派之股息可能會但不一定反映本集團以往宣派之股息，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日後派付之股息亦將視乎本公司能否自其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之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之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多方面存有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而法定儲備不可用作派發現金股息。倘本集團附屬公司涉及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日後可能訂立之銀行信貸融資限制契約或其他協議，則可能令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分派能力受到限制。

受上述各項所限，董事現擬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宣派金額不少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各財政年度應佔綜合溢利20.0%之股息。

未來計劃及來自新發行之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57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2.06港元至3.09港元之中位數），本集團預計來自新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支付之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合共將約為565,300,000港元（或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為669,500,000港元）。

本集團目前擬將來自新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345,500,000港元（或人民幣304,000,000元，即按假定發售價每股2.57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計算來自新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1.1%）用作加強床品業務之銷售業務及品牌建立，當中：
 - 約169,400,000港元（或人民幣149,000,000元）用作設立新零售店舖及專櫃，詳情如下：
 - (i) 約14,000,000港元（或人民幣12,300,000元）將用作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設立11間直接經營零售店舖，提供裝修成本、零售店舖租金及零售店舖銷售員工工資；

概 要

- (ii) 約33,300,000港元(或人民幣29,300,000元)將用作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設立189個直接經營零售專櫃，提供裝修成本、銷售員工工資以及將向連鎖店舖或百貨公司支付之零售專櫃入場費及宣傳推廣開支；
- (iii) 約20,500,000港元(或人民幣18,000,000元)將用作就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設立約300間由分銷商經營之零售店舖或零售專櫃而給予分銷商之一次性津貼資助；
- (iv) 約101,600,000港元(或人民幣89,400,000元)將用作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設立新零售店舖及專櫃；
- 約113,200,000港元(或人民幣99,600,000元)用作廣告及宣傳推廣，詳情如下：
 - (i) 約78,200,000港元(或人民幣68,800,000元)將用作於中央及省級電視頻道之電視廣告廣告開支；
 - (ii) 約1,400,000港元(或人民幣1,200,000元)將用作於報刊及雜誌刊登廣告；
 - (iii) 約2,300,000港元(或人民幣2,000,000元)將用作新產品發布活動；
 - (iv) 約3,400,000港元(或人民幣3,000,000元)將用作戶外廣告牌；
 - (v) 約1,800,000港元(或人民幣1,600,000元)將用作參與展覽或貿易博覽會；
 - (vi) 約26,100,000港元(或人民幣23,000,000元)將用作品牌代言人費用；
- 約56,800,000港元(或人民幣50,000,000元)將用作收購及／或開發新品牌名稱；及
- 約6,100,000港元(或人民幣5,400,000元)將用作於本集團之銷售網絡中推行資訊系統。
- 約170,500,000港元(或人民幣150,000,000元，即按假定發售價每股2.57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計算來自新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0.1%)將用作擴大及提升本集團之產能，當中：

概 要

- 約39,800,000港元(或人民幣35,000,000元)將用作收購新生產線，透過收購土地、興建廠房樓宇及收購約500台新縫紉機提升床品產能，而本集團擬向相關第三方設備及機器供應商購買新生產設施；
- 約73,900,000港元(或人民幣65,000,000元)將用作收購土地及樓宇以進行生產。本集團擬收購之相關土地及樓宇乃位於中國山東省萊蕪市高新科技開發區盤龍河大街兩旁及雲台山路西面之部分土地及樓宇(即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指第3號物業)，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為萊蕪市國用920070第0359號，而總地盤面積為46,475平方米，總樓面面積則為35,069平方米，本集團現時向泰豐紡織集團租賃相關土地及樓宇並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租賃協議(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佔用。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本集團可選擇於租賃期內任何時間購買有關物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行使其酌情權，視泰豐紡織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直至七名泰豐集團股東已悉數支付泰豐紡織集團轉讓之代價。因此，倘本集團向泰豐紡織集團購入相關物業，交易將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之規定。本集團將就此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並於合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布；及
- 約56,800,000港元(或人民幣50,000,000元)將用作提升現有生產線，透過提升本集團400台紡紗機達到緊密紡，以提升有關本集團棉紗生產之緊密紡產能。
- 約22,900,000港元(或人民幣20,200,000元，即按假定發售價每股2.57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及假設獲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計算來自新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1%)用作提升本集團之產品設計及品質監控能力，當中：
 - 約19,400,000港元(或人民幣17,100,000元)將用作購買本集團床品新測試及評估設備；及
 - 約3,500,000港元(或人民幣3,100,000元)將用作提升本集團床品之產品設計。
- 約26,400,000港元(或人民幣23,300,000元，即按假定發售價每股2.57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計算來自新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7%)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概 要

本集團不會自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中獲取任何所得款項。倘發售價最終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之高端或低端，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售股股東將於扣除包銷佣金及估計售股股東應付開支後分別獲取約81,900,000港元及53,400,000港元。

倘發售價最終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之高端或低端，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集團估計可自額外股份之認購中獲取新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較上述款項分別增加約241,000,000港元或減少約36,300,000港元（按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計算）。倘發售價最終定於高端，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目前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87,300,000港元作本集團床品之品牌建立及／或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3,8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倘發售價最終定於低端，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目前擬將用作本集團床品之品牌建立之所得款項淨額減少約14,800,000港元及／或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之所得款項淨額減少約21,500,000港元。

倘發售價最終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之高端或低端，來自新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較上述款項分別增加約117,200,000港元或減少約120,200,000港元（按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計算）。倘發售價最終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之高端，本集團目前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117,200,000港元用作以下用途：

- (i) 33,900,000港元用作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增設新零售店舖及專櫃；
- (ii) 67,700,000港元將用作廣告及推廣；及／或
- (iii) 15,6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最終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低端，本集團目前擬將用作本集團床品之品牌建立之所得款項淨額減少116,400,000港元及／或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減少3,800,000港元。

於來自新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之情況下，本集團擬透過多種途徑撥付餘額，包括以本集團營運產生之現金及外來融資。本集團目前相信，來自新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有關外來融資足以應付上述用途。於來自新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之情況下，本集團擬將來自新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之計息賬戶。於該情況下，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之披露規定。

風險因素

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投資於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有關風險因素之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分類如下：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均依賴棉紗銷售取得。
- 本集團透過第三方分銷商銷售品牌床品之業務歷史尚短。
- 本集團可能無法開發在商業上成功的產品。
- 由於本集團營運環境不停轉變，本集團大部分棉紗產品之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波動，且情況或會繼續。
-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均倚賴數名主要客戶。
- 本集團並無完善信貸檢查政策。
- 本集團一般不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
- 本集團依賴第三方分銷商於中國銷售本集團之床品及推廣本集團品牌，惟本集團對該等分銷商的控制未必足夠。
- 本集團倚賴本集團分銷商擴展本集團零售網絡，惟分銷商未必願意配合本集團業務計劃所需。
- 本集團經營業績可能因原棉及布料之價格及供應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大部分原材料採購倚重少數原棉及布料供應商。
- 本集團需要額外資本為日後業務擴充及增長提供資金，惟未必能以可接受之條款或任何條款取得有關資本。
- 本集團或未能全面實行建議之擴展計劃或開設預定數目之新店舖及專櫃。
- 本集團分銷商大量退換本集團床品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此將增加本集團經營開支，並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不一定能準確追查分銷商之存貨水平。

概 要

- 本集團與康佰之合作仍處於初步階段，且不保證與康佰之合作協議之日後表現。
- 未能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例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
- 本集團與泰豐紡織集團進行大量交易。
- 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位於租賃物業。
- 本集團能否成功及持續增長有賴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團隊。
- 本集團在中國使用「IBENA」品牌之特許權可能遭終止。
- 本集團依賴以合理成本獲得穩定的勞動力供應。
- 本集團之生產過程可能中斷。
- 本集團保險賠償金額有限。
- 本集團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本集團之知識產權，或可能無意地侵犯第三方之知識產權。
- 本集團須面對外匯風險。
- 本集團目前享有之稅項優惠可能出現變更或被終止。
- 倘產品召回、存有瑕疵或遭索償，則本集團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或違約償金。
- 本集團須面對客戶信貸風險。
-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可能並不足夠及不夠有效。
- 投資者於送遞法律傳票及執行針對本集團及其管理層之判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保障少數股東權益之法例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之法例，故投資者於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 過往派付之股息並不反映本集團日後派付股息金額或未來股息政策。

行業相關風險

-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競爭激烈，而倘本集團未能成功競爭，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
- 美國、歐盟或其他世貿成員國家對紡織業實施進口配額、提高關稅或其他貿易障礙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非棉製代替品之供應或會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控股股東可能對本集團施行重大影響且未必符合其他股東之最大利益。

中國相關風險

- 現時全球市場波動及經濟轉差可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或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頒布新法例或修改現有法例或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外匯管制可能局限本集團有效運用收入之能力及影響本集團收取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及其他付款之能力。
- 新勞動合同法之執行及中國勞動成本增加對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之風險

- 本集團股份之交投量及價格可能波動。
- 本集團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不會出現交投活躍之市場。
-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投資者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遭攤薄，而倘本集團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亦可能面臨攤薄情況。
- 倘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本集團股份，可對本集團股份當時之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招股章程提供之統計資料未必能反映目前市況。

概 要

- 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官方刊物之行業及市場資料以及統計數據。
- 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內摘錄自研究報告之資料。
-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可能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與泰豐紡織集團之關係

泰豐紡織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現時主要從事棉布製造及銷售以及物業發展。

自泰豐紡織集團註冊成立之日起，泰豐紡織集團與山東泰豐間已有共同股東及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七名自然人股東將彼等各自於泰豐紡織集團之全部權益轉讓予七名泰豐紡織集團股東，並自始，泰豐紡織集團及山東泰豐不再擁有共同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劉慶平先生辭任泰豐紡織集團非執行主席已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自該日起，泰豐紡織集團及山東泰豐不再有任何共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董事於泰豐紡織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泰豐紡織集團分別由職工持股會及十三名獨立第三方（不包括七名泰豐紡織集團股東）擁有99.09%及0.91%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泰豐紡織集團進行大量交易。該等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入賬列作有關連人士交易，交易乃關於採購原棉、布料及其他物料、銷售棉紗、床品及其他物料、供應電力及蒸汽、物業租賃及提供財務援助。預期若干此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聯交所已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14A.06條項下之酌情權，於七名泰豐紡織集團股東悉數償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泰豐紡織集團轉讓股權之代價前視泰豐紡織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有關與泰豐紡織集團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客戶」、「供應商」、「燃料及公用服務」及「物業」分段以及「財務資料」一節。

本集團與泰豐紡織集團進行大量交易之原因為本集團與泰豐紡織集團及其前身萊蕪市紡織廠有悠久業務關係，且泰豐紡織集團於過往擁有較完善之供應及銷售網絡，以及位處本集團附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棉紗、床品及其他物料之銷售額計，泰豐紡織集團為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於相同期間之總收益39.0%、22.1%及16.0%。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概 要

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原棉、布料及其他物料之採購額計，泰豐紡織集團亦為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於相同期間之總原材料採購額39.3%、37.1%及29.3%。

經過多年發展，本集團已建立本身之供應及銷售網絡，並使供應商及客戶基礎更多元化，因而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步減少向泰豐紡織集團作出之採購及銷售。本集團亦逐步與泰豐紡織集團之最終原棉供應商及最終棉紗及床品客戶建立直接業務關係。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與泰豐紡織集團間之交易規模不斷縮減。儘管本集團董事預期與泰豐紡織集團之交易規模於上市後將繼續縮減，而本集團會否繼續與泰豐紡織集團進行交易及有關交易之規模將視乎泰豐紡織集團及其他客戶及供應商所提供之商業條款而定，惟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須受上限規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泰豐紡織集團及萊燕潤豐之關係 — 泰豐紡織集團」。